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630-002929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51785)

采购人：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sup>2025年12月05日</sup>

2025年12月05日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5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其“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13141630-0029298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51785)。
3. 预算编号：0026-00019821
4. 项目主要内容：

对本市水源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的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专项督查等开展采样和现场监测委托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6.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7.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95.26万元（国库资金：295.26万元；自筹资金：0元）
8.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95.26万元。

### **三、获取采购方式**

1、时间：2025-12-05至2025-12-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6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16日13:30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第三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注：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在磋商开始时间到达磋商地点，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各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补充事项：**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供应商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257号

联系人：俞老师

电 话：021-6360135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大名路108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01室

邮 编：200080

联系人：张佳妮

电 话：021-63234076-1023

传 真：021-66983070

E-mail：920285792@qq.com

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	磋商内容： 对本市水源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的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专项督查等开展采样和现场监测委托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li><l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li>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li><li>其他资格要求：<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li><li>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li><li>（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li></ol></li></ol>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性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间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 <a href="mailto:920285792@qq.com">920285792@qq.com</a> 。
8	澄清时间和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以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变更公告形式发布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澄清或变更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如有）
9	磋商保证金：无。
10	<p>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p> <p>1、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sh.gov.cn">http://zfcg.sh.gov.cn</a>)。</p> <p>2、 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如提供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至磋商地点。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1	<p>磋商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3: 30 时。</p> <p>磋商会议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12	<p>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执行，不足人民币捌仟元的，按捌仟元收取。</p>
13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 一、项目说明

### 1 项目内容

- 1.1 项目名称：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 1.2 主要内容：对本市水源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的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专项督查等开展采样和现场监测委托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 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性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无效。

## 二、磋商文件

### 3 磋商文件组成

- 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 4 磋商文件的修改

- 4.1 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可主动地或在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 5 响应性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5.1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和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5.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6 磋商保证金

-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6.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6.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性文件；
  - (2) 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及签署

- 7.1 响应性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 报价公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2)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分项报价（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4) 业绩一览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资格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9)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0) 资格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1)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2)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参照第五章相关格式）；
- (13)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技术部分：

- (1) 重难点分析；
- (2) 服务实施方案；
- (3) 应急响应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检测仪器配置情况;
- (6) 监测车辆配置;
- (7) 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措施;
- (8) 项目组人员;
- (9) 认证证书;
- (10) 类似项目业绩;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7.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7.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

7.4 纸质响应性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 8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1 供应商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应将纸质响应性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2 纸质响应性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

8.3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启时解密。

### 9 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 10 提交的响应性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10.2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

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10.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 11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性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8和9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11.4 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1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性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6.3条规定被没收。

## 五、竞争性磋商

### 1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 1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1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七、授予合同**

## **16 成交通知**

根据磋商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磋商结果进行公告。

## **17 签约与成交通知**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内容与采购单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项目合同。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买卖双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zfcg.sh.gov.cn>）签订合同即合同生效。

## **1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单位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以支票、转账等方式交纳。

## **八、纪律与保密**

- 20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日期开始，有关响应性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2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2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2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磋商困难或无法确定成交商。

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商确定工作。

## 九、询问与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25.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25.3 条和第 25.4 条规定的，代理机构将在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25.6 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十、电子招标说明：

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拨打上海市财政局电子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95763 进行咨询。

## 第三章 技术内容与要求

### 1. 项目内容

- 1.1. 为了加强本市供水水质管理，依据《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负责本市供水水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实施市属供水企业水质的日常监测和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的抽检工作，确保全市供水水质达到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标准，保障供水安全。
- 1.2. 对本市水源地、水厂、管网水、二次供水、龙头水的水质日常监测及水质专项督查等开展采样和现场监测委托。
- 1.3. 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 详细服务要求

#### 2.1. 中心城区所属供水企业日常监测采样

##### 2.1.1. 原水采样及监测

2.1.1.1. 监测点位：水厂进厂原水（13个）、青草沙水库进出水（2个）、陈行水库进出水（3个）、金泽水库进出水（2个）、东风西沙水库进出水（2个）、黄浦江水源松浦大桥备用取水口（1个），合计样品数23个；

2.1.1.2. 监测频次：每月1次；

2.1.1.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水温、溶解氧）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1.2. 出厂水采样及监测

2.1.2.1. 监测点：闸北水厂、杨树浦水厂、居家桥水厂、南市水厂、长桥水厂、闵行水厂、月浦水厂、凌桥水厂、泰和水厂、临江水厂、金海水厂、徐泾水厂和罗泾水厂总共 13 家水厂出厂水，其中闵行水厂 2 个，合计样品数 14 个；

2.1.2.2. 监测频次：每月 1 次；

2.1.2.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1.3. 管网水采样及监测

2.1.3.1. 监测点：每厂指定一个管网末梢水监测点，样品数 13 个；中心城区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样品数约 530 个，合计样品数约 543 个，具体采样数量由业主单位指定。

2.1.3.2. 监测频次：管网末梢水每月 1 次；中心城区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每月应覆盖 1 次，每日采样点应较为均匀覆盖中心城区所有水厂供水区域，具体采样点和每日的采样数量由业主单位指定。

2.1.3.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2. 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水质抽样监测采样

### 2.2.1. 原水采样及监测

2.2.1.1. 监测点位：崇明区所属 5 家水厂进厂原水、嘉定区所属 3 家水厂进厂原水、浦东新区所属 5 家水厂进厂原水、青浦区所属 2 家水厂进厂原水、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奉贤区所属 4 家水厂进厂原水、金山区所属 1 家水厂进厂原水，合计样品数 24 个；

2.2.1.2.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2.2.1.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水温、溶解氧）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2.2.2. 出厂水采样及监测

2.2.2.1. 崇明区所属 5 家水厂出厂水、嘉定区所属 3 家水厂出厂水、浦东新区所属 5 家水厂出厂水、青浦区所属 2 家水厂出厂水、松江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奉贤区所属 4 家水厂出厂水、金山区所属 1 家水厂出厂水，合计样品数 24 个；

2.2.2.2.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

2.2.2.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其中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3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崇明区所属 1 家水厂）加测游离氯指标。

## 2.2.3. 管网水采样及监测

2.2.3.1. 每厂指定至少 4 个管网水监测点，其中必须有一个为管网末梢水监测点，郊区范围内供水企业管网水监测点不少于 96 个，具体采样数量由业主单位指定；

2.2.3.2.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具体采样点和每季度的采样数由业主单位指定；

2.2.3.3. 监测要求：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其中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3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崇明区所属 1 家水厂）所属供水范围内的管网点加测游离氯指标。

### 2.3. 专项监测采样及现场监测要求

2.3.1. 藻类专项监测：青草沙水库、金泽水库、陈行水库和东风西沙水库藻类爆发，需开展藻类专项监测。藻类易爆发季节每周开展青草沙水库、金泽水库、陈行水库和东风西沙水库藻类监测采样 1 次，业主单位根据监测情况可要求增加采样频次。

2.3.2. 二次供水抽查监测：中心城区、郊区每月按 50 个点计，具体采样数量和采样区域由业主单位指定。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采用游离氯消毒方式的水厂（松江区所属 3 家水厂、奉贤区所属 1 家水厂、崇明区所属 1 家水厂）所属供水范围内的二次供水点位加测游离氯指标。

2.3.3. 龙头水抽查监测：全年不少于 360 个，具体采样数量和采样区域由业主单位指定，需现场测定的指标（总氯）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2.3.4. 其他监测采样：根据水源水质变化情况、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水厂后以及其他监测任务，需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应的采样及现场指标的监测工作。

#### 2.3.5. 应急监测

2.3.5.1. 应急监测：当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需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应应急采样及现场指标的监测工作。

2.3.5.2. 采样频率和时间要求：按业主要求，在突发水污染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驾驶采样车辆到达现场，按业务单位的要求开展采样工作，需现场测定的指标由成交单位现场监测。

### **3. 工作要求**

#### **3.1. 检测能力**

3.1.1.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现场监测指标游离氯和总氯应分别采用《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中 4.3）和（GB/T 5750.11-2023 中 5.1），水温、溶解氧应优先采用国标方法和行标方法，且方法均通过 CMA 和 CNAS 认证认可。

3.1.2. 提供数量足够、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检测仪器满足业主单位现场检测的需要。

#### **3.2. 人员要求：**

3.2.1. 采样人员应通过业主单位的人员资质确认审查。具体形式为采样人员统一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采样员上岗培训及考核（包括与采样相关的理论知识，现场检测设备的规范操作等），经业主单位技术负责人确认其资质符合岗位要素要求并考核合格后，业主单位授权其开展采样及现场检测工作。对考核不合格的采样员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采样员，成交单位需至少提供 7 名以上考核合格的采样员。

3.2.2. 至少有 1 名驾驶员驾驶证为 B 照以上，驾龄 3 年以上，具有熟练驾驶大型集卡的经历，具备驾驶大型水质应急监测车的驾驶能力。

3.2.3. 采样人员需熟悉不同水质指标水样采集要求和具体步骤，能够区分不同的采样瓶，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水样的采集与保存》（GB/T 5750.2-2023）以及业主单位现行质量体系文件有关

规定实施采样，同时还需掌握现场指标的规范检测步骤。

### 3.3. 时间要求：

3.3.1. 采样任务的具体实施时间和要求由业主单位负责按月制定计划。

3.3.2. 考虑到本项目监测点位分布较分散，成交单位应保证能满足每工作日至少有 5 辆专用监测车在中心城区各供水区域（浦东、闵行、市北、市南、宝山）开展采样及现场监测，确保各区域同步监测。同时要求在每月中心城区、郊区月检当天，每工作日至少有 7 辆专用监测车开展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

3.3.3. 采集的水样必须按照业主要求的时间送达实验室，以便业主单位及时开展相关水质指标的检测工作。水样送到实验室后，采样员需及时提供当天的现场监测原始记录，及时使用业主单位的 LIMS 系统进行采样登记并录入现场测定指标的检测数据。

3.3.4. 成交单位提供的车辆和人员，要  $7 \times 24$  小时待命，根据业主需要，2 小时内到达业主单位或业主指定地方。

## 4.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

### 4.1. 人员保障

从事采样和分析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技术素质，持有有效的技术考核合格证，并对分析结果具有一定的专业判断能力，采样人员要服从业主单位实验室工作安排，随时待命。

### 4.2. 物资保证

4.2.1. 成交单位应有完善的物资保障，仪器设备的种类、技术性能和配备数量等均能满足所承担的监测任务的要求。配备专业、规范地采样设备，可

以在水源地、采样船等规范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需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

4.2.2. 应配备足够的便携式余氯仪、溶解氧测定仪、温度计、样品冷藏箱、两虫取样设备等。除两虫取样设备和样品冷藏箱外，以上所有仪器设备（器具）均需经过第三方检定/校准机构的检定或校准，并提供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相关规程和记录，确保仪器设备的运行正常。

4.2.3. 溶解氧测定仪精度  $0.01\text{mg/L}$ ，并提供在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便携式余氯仪精度  $0.02\text{mg/L}$ ，并提供在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

4.2.4. 考虑到水质监测特殊的需要，用于本项目的监测车辆数量必须满足工作需求，至少 7 辆（日常监测每天不少于 5 辆，中心城区、郊区月检每天不少于 7 辆），并随时待命，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如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可使用该车辆的相关证明。

## 5. 现场采样质量要求

5.1. 应按照业主单位提供的采样点位进行采样；根据不同分析项目保存要求，将水样现场分瓶保存并加入相应的保存剂、脱氯剂等（必须使用优级纯试剂），样品标识需清楚，保证样品不被混淆；现场采样记录单应填写规范，信息量充分，格式符合业主单位的要求，注意观察水色、气泡等现场情况，观察事项以及水温等应作详细记录；

5.2. 成交单位需采取对采样点进行拍照（至少 3 张，含采样时间、点位名称、GPS 信息等）、GPS 定位，便于业主单位开展监督检查以及获取监测信息。

## 5.3.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5.3.1. 现场采样工作应采取严格的质控措施, 质控措施应至少采取平行样测定(每批次不少于 10%) 和质控样测定(如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等) 测定 2 种, 具体数量由业主单位和成交单位协商。成交单位的质量控制活动必须有相关原始记录便于业主单位监督检查。

### 5.3.2. 业主监督与考核

5.3.2.1. 业主单位有权委派质量监督人员不定期对采样及现场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抽查。

5.3.2.2. 业主单位会对采样及现场检测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的, 有权扣除一定的合同金额作为奖惩:

5.3.2.2.1. 每季度由业主单位组织对成交单位进行质量控制考核, 质控考核不合格的;

5.3.2.2.2. 不按业主单位要求的监测点位、监测频率、监测时间采样的;

5.3.2.2.3. 不按采样规范要求采样的;

5.3.2.2.4. 不按质量控制要求采样的。

## 6. 违约责任要求

6.1. 成交单位违反本下列约定的,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本项目招标单位并有权解除签订合同。因成交单位违约造成招标单位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1. 无故拒绝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 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2. 未能严格按照业主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作业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3. 所用采样人员未经业主单位资质确认、考核和授权批准，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4. 发生突发应急水质事故，未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或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承担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6.1.5. 未经招标单位同意，擅自将本项目委托服务项目转由第三方实施的，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委托费用总额的 10%计算支付违约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甲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以下简称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该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其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

## **2. 服务费用、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服务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付款**

3.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3. 2. 2 付款条件：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 10% 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第二次，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甲方于 2026 年 1 月底前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4.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4.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5.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 1 应当根据该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5. 2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5.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5 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影响服务开展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 6. 验收

6. 1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7. 违约责任

7.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一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的除外）。
7.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8. 保证金

8.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8.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0. 其他约定事项

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0.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 一、报价公函（格式）

我司参加\_\_\_\_\_项目磋商，现按要求，随函送达响应性文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代表声明如下：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响应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供应商虚假投标，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文件始终有效。

（4）如果供应商违反供应商须知中第6.3条规定，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没收。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6）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二、首次报价表（格式）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包 1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总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							
总计	¥: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四、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 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五、资格条件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六、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技术	主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规定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其他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八、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近一月社保交纳单位: \_\_\_\_\_

(已缴交月份数: 3 个月内     3 个月及以上 )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司参加\_\_\_\_\_项目\_\_\_\_\_ (投标/磋商/  
竞谈/询价/单一来源) 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_\_\_\_\_ (投标/磋商/竞谈/询价/单一来源) 采购活动；
  - 2、对\_\_\_\_\_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以上授权书信息如有不实，自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 （项目名称） 的磋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2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6.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我司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十一、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司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磋商资格、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十二、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的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属于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十五、 技术响应方案

- (1) 重难点分析;
- (2) 服务实施方案;
- (3) 应急响应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检测仪器配置情况;
- (6) 监测车辆配置;
- (7) 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措施;
- (8) 项目组人员;
- (9) 认证证书;
- (10) 类似项目业绩;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附上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

**十六、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十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 三、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四、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质及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满足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提供“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加磋商，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相关规定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资格证明（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3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5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按要求提供
6	报价金额	报价金额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和限价	是否满足
7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是否满足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是否满足
9	主要技术条款	主要技术条款（带“★”号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不存在偏离	是否满足
10	付款条件	同意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的承诺函	是否按要求提供
12	其他承诺	提供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按要求提供
<b>结论</b>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 3.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网上随机抽取供应商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p>
2	重难点分析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的详细程度、准确性、针对性进行评审：</p> <p>重难点分析内容详细、准确，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完整、准确，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p> <p>重难点分析内容简单，完整性、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工作安排（采样、整理、提交监测或分析报告）的详细程度、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工作安排内容详细、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p> <p>工作安排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行性的得 7 分；</p> <p>工作安排内容简单，合理性、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实施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中工作方法的准确性、有效性以及分步实施路径的详细程度进行评审：</p> <p>工作方法准确、有效性强，分步实施路径描述详细的，得 10 分；</p> <p>工作方法基本准确、无原则性错误，具有一定有效性，分步实施路径描述基本完整的，得 7 分；</p> <p>工作方法的准确性、有效性有欠缺的，分步实施路径描述简单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应急响应方案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进行评审：</p> <p>应急响应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 分；</p> <p>应急响应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有欠缺的，得 4 分；</p> <p>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详细程度、可操作性、有效性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可操作性、有效性强的，得 10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操作性、有效性的，得 7 分；</p>

	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操作性、有效性有欠缺的，得 4 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检测仪器配置情况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仪器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配置的仪器满足本项目需求，均提供在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得 8 分； 配置的仪器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部分仪器在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得 5 分； 配置的仪器有缺漏的或无在有效期内检定或校准证书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监测车辆配置	3	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专用监测车数量不少于 7 辆（含 7 辆）的，得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专用监测车数量 5 辆以上（含 5 辆）不足 7 辆（不含 7 辆）的，得 1 分。 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专用监测车数量不足 5 辆的，本项不得分。 需提供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如非供应商自有车辆，须提供可使用该车辆的相关证明。
9	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措施（项目各阶段管理措施、保密措施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各阶段管理措施及保密措施合理、有效，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细致、科学、合理，有利于高效完成相关服务的得 5 分； 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各阶段管理措施、保密措施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有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内部管理制度简单，项目各阶段管理措施、保密措施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有效性有欠缺的得 1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0	项目组人员	10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资历、项目组人员资格证书、相关项目工作经历进行打分。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类似项目经验丰富，得 10 分；  人员配备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基本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类似项目经验，得 7 分；  人员配备未能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负责人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或无类似项目经验的得，4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11	认证证书	4	供应商具有 CMA 及 CNAS 认证证书，且附表中均具有以下分析方法： 总氯和游离氯：《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中 4.3）和（GB/T 5750.11-2023 中 5.1）； 水温：《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溶解氧：《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完全满足的得 4 分（须提供 CMA 和 CNAS 的证书及附表证明，提供的得 4 分，未提供、提供有缺漏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12	类似项目业绩	10	需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项目业绩。 无业绩得 0 分；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直至满分 10 分（须附合同等有效证明）。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后，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二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 六、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性文件无效。